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马志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